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绍越袍商破字第3-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中称：根据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力生”）的申请，于2014年5月23日裁定受理贝力生重整一案，并于2014年5月23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贝力生管理人。现通知我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前，向贝力生管理人申报债权。

自2013年3月以来，公司与贝力生签署了若干份《购销合同》，约定贝力生向公司购货并支付货款。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根据上述《购销合同》对贝力生享有人民币55,936,478.75元的债权，逾期利息人民币2,252,683.58元。

公司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收上述账款。目前，公司已与贝力生和浙江丰电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新宝”）签署了三方《保证协议》，约定：为保障贝力生对公司上述债务的清偿，丰电新宝作为保证人为该等债务及相关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该协议项下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为上述公司对贝力生享有的债权及其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司为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费用。同时，我公司还与贝力生法定代表人王光荣先生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王光荣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对上述贝力生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正常业务往来及上述债权债务、保证担保外，公司与贝力生、丰电新宝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公司将按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申报上述债权，但能否全额收回上述款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为基础，确定可收回的债权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做好后续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